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 (2023) 第 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现代哲学与哲学史丛书

斯宾诺莎的形而上学

实体与思想

[以色列] 伊扎卡·迈拉迈德 著

董皓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印刷厂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

2023 年 月第 1 版 开本 × 1/32

2023 年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定价: .00 元

Yitzhak Y. Melamed

SPINOZA'S METAPHYSICS: SUBSTANCE AND THOUGHT

Copyright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本书根据牛津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译出

献给苏菲·伯拉兹-迈拉迈德与内塔·斯达尔

致 谢

本书的写作过程超过十年。它来自于一篇我于2002年开始写作并在2005年提交的博士论文（不过第三、第四章并非原始论文的一部分）。三年后，这篇手稿被牛津大学出版社接受，在那之后我就一直不断地修改它。一般来说，在如此之长的一段时间内人的观点会发生变化，但在这里，变化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是较小的。

向在我写作本书时帮助过我的很多同事、朋友以及机构致谢，这是一项令人愉悦又艰巨的任务。我感谢犹太文化纪念基金会提供的研究基金。第一章来自于我的论文《斯宾诺莎关于实体的形而上学》（*Spinoza's Metaphysics of Substance*），第五、第六章的部分则与我的论文《斯宾诺莎关于思想的形而上学》（*Spinoza's Metaphysics of Thought*）重合。我感谢《哲学与现象学研究》（*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允许我使用这两篇文章。第三章早先的版本（《斯宾诺莎中的内附、因果与构想》（*Inherence, Causation, and Conception in Spinoza*））以及第二章的部分（《无世界论还是弱个体？》（*Acosmism or Weak Individuals?*））曾刊登于《哲学史杂志》（*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Philosophy*），它慷慨地允许我在此使

用这两篇文章。

我在约翰·霍普金斯大学以及芝加哥大学的现同事和前同事们提供了极具启发的智识上的陪伴。我特别感谢阿拉什·阿巴扎里 [Arash Abazari]、约翰·白兰道 [John Brandau]、扎克·加滕伯格 [Zach Gartenberg]、卡罗莱娜·休布纳 [Karolina Hübner]、安东·卡别什金 [Anton Kabeshkin]、拉菲·科特-兰道 [Raffi Kurt-Landau]、多梅尼卡·罗马尼 [Domenica Romagni]、阿利森·皮特曼 [Allison Peterman]、以及大卫·沃伦伯格 [David Wollenberg]。

很多人对本书的不同部分和草稿给出了有帮助的评论，我从他们那里受益良多。我特别感谢罗伯特·亚当斯 [Robert Adams]、弗雷德·拜塞尔 [Fred Beiser]、约翰·卡里耶罗 [John Carriero]、埃德·科利 [Ed Curley]、埃克哈特·福斯特 [Eckart Förster]、阿兰·贾碧 [Alan Gabbey]、丹·加伯 [Dan Garber]、唐·伽雷特 [Don Garrett]、米卡·哥特利伯 [Michah Gottlieb]、沃伦·泽夫·哈维 [Warren Zev Harvey]、摩根斯·拉尔克 [Mogens Laerke]、迈克·勒布菲 [Mike LeBuffe]、马丁·林 [Martin Lin]、史蒂芬·曼 [Steven Mann]、科利·马歇尔 [Colin Marshall]、克里斯蒂亚·摩瑟 [Christia Mercer]、约翰·莫里森 [John Morrison]、卢卡斯·穆伦塔勒 [Lukas Mulenthaler]、史蒂芬·纳德勒 [Steven Nadler]、阿兰·尼尔森 [Alan Nelson]、萨姆·纽兰兹 [Sam Newlands]、多米尼克·伯勒 [Dominik Perler]、罗伯特·皮平 [Robert Pippin]、乌苏拉·兰兹 [Ursula Renz]、

埃里克·施里瑟 [Eric Schliesser]、塔德·施马茨 [Tad Schmaltz]、亚历克斯·西尔弗曼 [Alex Silverman]、阿利森·西蒙斯 [Alison Simmons]、阿伯·索歇 [Abe Socher]、阿伦·伍德 [Allen Wood]，以及安德鲁·犹帕 [Andrew Youpa]；以上每个人都对我有重要的助益。

在过去几年中，我的年长的同事们，丹·加伯、唐·伽雷特、克里斯蒂亚·摩瑟、史蒂芬·纳德勒，以及塔德·施马茨在很多场合下用建议和鼓励帮助了我，并且他们使得参与早期近代哲学的飞行马戏团成为一件非常令人愉快的事。耶鲁大学的早期近代哲学学习小组的成员也阅读了本书的手稿，并且提供了非常有帮助的评论与批评。从圣城伯尼布莱克 (Bney Brak) 开始，奥戴德·切赫特 [Oded Schechter] 就是我的旅伴，他与我一起有过不可胜数的关于 *Reb Boruch Ha-Sefaradi* (即 B.d.S.)* 的快乐且有启发的讨论。迈克尔·德拉·罗卡 [Michael Della Rocca]，我的博士论文导师，被证明是一个理想的塔木德式圣人：他无限好奇、慷慨，并且善良，总是乐意被一个新的观念或反驳挑战；我对他怀有深刻的感激之情。本书的很大一部分来自于和他的一次深入谈话。

尼古拉斯·考夫曼 [Nicholas Kauffman] 和邦妮·凯尔西 [Bonnie Kelsey] 以极大的谨慎与专业编录了本书手稿。约翰·白兰道以他一贯的娴熟方式准备了索引。我在牛津大学

* 即斯宾诺莎。Reb 是尊称，Boruch 即斯宾诺莎的希伯来语名，Sefaradi 即指斯宾诺莎是塞法迪犹太人。B.d.S. 即斯宾诺莎拉丁文名的缩写。——译者

出版社的编辑彼得·奥林 [Peter Ohlin] 经常帮助、鼓励我, 并且也十分耐心。制作编辑凯特·南 [Kate Nunn] 出色地完成了工作。牛津大学出版社的两位匿名审稿人也给出了一些最有价值的建议。我感谢他们所有人的帮助。

我也感谢我的兄弟, 阿利·迈拉迈德 [Arie Melamed], 在这么多年间给我的帮助。我将本书连同爱与感激一起献给我的母亲, 索菲·伯拉兹-迈拉迈德 [Sophy Braz-Melamed], 她为我注入了对书籍的爱, 以及我的妻子, 内塔·斯塔尔 [Neta Stahl]。我对她们的感激是巨大的。我的母亲现在或许 (也或许没有) 原谅了我没有成为一位医生。内塔一直是我的同路人, 并且是本书所表达的很多思想的对话者。她在智识上的慷慨、爱以及呵护让所有这一切都变得值得。最后, 我要感谢我们的三个年轻的“样态”, 约纳坦 [Yonathan]、埃尔玛 [Alma], 以及丹尼尔 [Daniel] 所带来的许许多多令人感恩且快乐的瞬间。

缩写说明

笛卡尔作品

- AT Adam and Tannery (eds.), *Oeuvres de Descartes* (《笛卡尔全集》)
- CSM Cottingham, Stoothoff, and Murdoch (eds. and trans.), *The Philosophical Writings of Descartes* (笛卡尔剑桥版英译本)

斯宾诺莎作品

- CM *Cogitata Metaphysica* (《形而上学思想》, DPP的附录)
- C Curley (ed.) *The Collected Works of Spinoza*, vol. 1 (科利版斯宾诺莎作品集)
- DPP *Renati des Cartes Principiorum Philosophiae Pars I & II* (《笛卡尔哲学原理》)
- Ep. 斯宾诺莎通信集 (格布哈特版全集第4卷)
- GLE *Compendium Grammaticae Linguae Hebraeae* (《希伯来语法纲要》)
- KV *Korte Verhandeling van God de Mensch en deszelfs Welstand* (《神、人及其幸福短论》, 简称《短论》)

- NS *Nagelaten Schriften* (1677年出版的斯宾诺莎作品荷兰语译本)
- OP *Opera Posthuma* (拉丁语版《遗作》)
- S Shirley (ed.), *Spinoza: Complete Works* (谢利版斯宾诺莎全集)
- TdIE *Tractatus de Intellectus Emendatione* (《理智改进论》)
- TTP *Tractatus Theologico-Politicus* (《神学政治论》)

对《伦理学》具体文本的引用缩写方式如下：a(公理)、c(推论)、e(解释)、l(引理)、p(命题)、s(附释)、app(附录)；d有时代表“定义”(当它直接出现于部分编号右侧时)，有时代表“证明”(在其他情况下)。《伦理学》的五个部分都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由此，“E1d3”就代表第1部分定义3，“E1p16d”代表第1部分命题16证明。DPP文本的引用方式同上。

对格布哈特版全集(Gebhardt ed., *Spinoza Opera*)的引用方式如下：卷号/页码/行数。由此，“II/200/12”代表第2卷200页12行。对AT的引用则包括卷号与页码。比如说，“AT VII 23”就代表第7卷23页。

目 录

导论	1
第一部分 斯宾诺莎关于实体的形而上学	
第一章 作为内附关系与谓述关系的实体-样态关系	19
第二章 内持因、无世界论及“神的样态”与“属性的样态”之间的区分	113
第三章 内附、因果与构想	154
第四章 无限样态	195
第二部分 斯宾诺莎关于思想的形而上学	
第五章 斯宾诺莎的两种平行论学说	235
第六章 观念的无限多面结构与思想的优先性	256
参考文献	344
主题与人名索引	366
《伦理学》内容索引	390

导 论

xiii

§ 1 方法

当一门学科开始质疑它本身的预设时，就是这门学科成熟的标志。的确，过去三十年里，在英美学者当中发生了一场关于哲学史研究正确方法的重要论辩。其中一种态度是，哲学史仅就其与当下的哲学议题相关而言是有意义的。在大多数情况下，这种对相关性的要求被表达为了这种断言：“P之所以是一位值得研究的哲学家，是因为他在x世纪就已经提出了最近才被当代科学家或者哲学家发展的观点”。尽管我并不希望做笼统的论断，但我的确认为至少这一论证的某些形式是愚蠢的。比如说，莱布尼茨有时会因为提倡时空的相对性而被赞许，但在我看来这些赞许都犯了一个简单的盖梯尔谬误：假设相对论是正确的，那么莱布尼茨的确持有了一个被辩护了的真信念；但它肯定不是统借莱布尼茨所持有的理由而真，因为他并不相信速度是有上限的。因此，尽管相对论与莱布尼茨对于空间的相对性的信念相符合，这却完全不能够证明莱布尼茨的观点就是正确的，因为这种符合仅仅是偶然的。

xiv

我相信哲学上的相关性是重要的，但问题是，一个过去的哲学家是否只有在其观点与我们的观点相符时才是与我们相关的。与那些试图从哲学史中找出自己观点的先驱的学者不同，我认为，通过研究那些经过充分论证的却与我们的常识强烈冲突的文本，哲学史能够为我们提供丰富而少见的机会去挑战（而非仅仅确认）我们最为基本的信念与直觉。过往哲学家的论证可能会帮助我们诊断我们自身的盲点（即那些我们改为自然而然的、明显的，但从未尝试去辨析的主张）。^①

在本书中，我有时会将斯宾诺莎的观点与当代的观点相比较、对比以试图澄清其立场。不过，本书最为新颖的部分即最后两章中所表达的观点，在当代形而上学以及心灵哲学之中几乎没有对应物。我认为这是一个优点而非缺陷，因为对于新的概念领域的发现能够拓展我们的思想并且锻炼我们的哲学想象力。

正如许多其他哲学家一样，斯宾诺莎在其一生中也在不断地改变、发展着其观点，而本书则聚焦于斯宾诺莎的主要作品《伦理学》。尽管我相信斯宾诺莎的早期作品十分重要，但我却尽量没有使我的任何一个主要论点完全依赖于斯宾诺莎早期文本与通信的权威性。虽然斯宾诺莎的通信的确能够为《伦理学》的产生过程（即《伦理学》这本书以及其各个草稿的发展史；这方面的工作仍亟待完成）提供一个大致轮廓。^②我有

^① 关于我对哲学史哲学的详细看法，见我的《同情的理解》(Charitable Interpretations)一文。

^② 在《斯宾诺莎的实体与属性概念的发展》(The Development of Spinoza's Concepts of Substance and Attribute)一文中我给出了这一发展史的一章。

时会关于斯宾诺莎观点的发展提出一些看法，这却并不是本书的首要关切。

斯宾诺莎学者中的另一个重要争论有关于斯宾诺莎观点的确切历史背景。这一争论通常会被参与其中的学者的专业领域所引导：(能够轻松阅读中世纪希伯来语文本的)犹太哲学学者会将中世纪的犹太思想背景看作是决定性的；荷兰学者则会选择十七世纪荷兰的政治与思想氛围作为最恰切的语境；大多数其他(经过拉丁语训练但却并不掌握希伯来语以及荷兰语的早期现代学的)学者则会着重强调笛卡尔以及其他同时代人(比如苏亚雷斯)的影响。显然这不过是盲人摸象寓言的又一个例子，即摸到大象的不同部位明确地就这个动物的形状做出不同的判断，“这是一条蛇”，“显然是河马”，“无疑是犀牛”。而正如这些评论所说明的那样，我认为所有的这些背景都是重要的(比如中世纪犹太哲学、笛卡尔与笛卡尔主义、晚期经院哲学、十七世纪荷兰哲学与政治)。不过显然，我所提出的解释也有可能只不过把握到了这头大象的某一个方面。 xv

§ 2 斯宾诺莎的系统背后的形而上学原则

(一) 充足理由律

在过去几年中，迈克尔·德拉·罗卡 [Michael Della Rocca] 所发展的斯宾诺莎解释着重强调了充足理由律 [Principle of Sufficient Reason, 下作PSR] 在斯宾诺莎哲学中的核心地位。

在这一问题上，正如在其他许多问题上一样，我完全同意他的看法。不过，与德拉·罗卡不同，我并不认为这一原则能够是打开斯宾诺莎所构筑的宫殿中的所有门的万能钥匙。具体而言，我并不认同德拉·罗卡所说的“PSR的双重应用”（即对于斯宾诺莎而言，所有东西都必须被还原为可构想性，并在可构想性中被解释）。^①我欣赏这一主张所蕴含的才智与胆魄，但我并不认为它能够在斯宾诺莎的文本中找到足够支撑，并且我也不认为它符合斯宾诺莎最为基本的观点之一，即不同属性在因果关系与构想关系上的分离（E1p10, E2p6）。^②但尽管如此，我仍希望强调，PSR催生了《伦理学》中很多重要且有趣的学说，比如必然主义、不可分辨者的同一性、实体一元论甚至或许包括努力（*conatus*）概念；同时，我在本书中也会时常指出斯宾诺莎对于这一原则的大胆且丰富的运用。

（二）无限者对于有限者的优先性

斯宾诺莎的第二个形而上学原则在现有文献中远未受到其应有的关注，因此在这里我会对其进行简要的论述。在若干文本中，斯宾诺莎断言无限者“在本性上”与“在认识上”都先于有限者。^③由于这一观点与在中世纪和早期现代神学中常见的所有事物都依赖于神的观点看起来十分相似，我们就很有可

① 见德拉·罗卡，《斯宾诺莎》（*Spinoza*），2，50。

② 我在《埃利亚的塞壬》（*Sirens of Elea*）一文中发展了对德拉·罗卡的批评。

③ 参见比如KV I 22（I/101/3-7），KV I 7（I/68/18），KV II 24（I/107/1），E2p10s2（II/93/32），TTP ch. 2（III/30），TdIE § 75, 90。

能低估它所蕴含的胆魄。的确，无限者“在本性上”或在存在论上的优先性或多或少与这种传统中的依赖概念相同。同时，斯宾诺莎的一些先辈以及同时代人认为，在某种意义上，无限者在认识论上（“在认识上”）也先于所有事物，即我们无法在不^{xvi}确定神存在的情况下拥有任何其他确定的知识。斯宾诺莎接受了这一点：他并不十分担忧怀疑论的威胁，但他却全然接受对于所有事物的认识都依赖于并且预设了对神本质的认识这一观点。《伦理学》第1部分的公理4提出“对于结果的认识依赖于，并且包含了 [*involvit*] 对于其原因的认识”，同时，神的本质也是所有事物的原因（E1p16c1），这就使得斯宾诺莎不得不认为对于所有事物的认识都依赖于对于神本质的认识。这样一来，如果我们想要避免极端怀疑论的话，我们就必须有途径对于神的本质具有清晰的认识。在这一关键公理的基础上，斯宾诺莎在E2p47中认为“人的心灵对神的无限且永恒的本质有着充分的认识”，并且“神的无限且永恒的本质被所有人所认识”（E2p47s）。对神本质的认识就这样被平凡化了（没有人能够不拥有这种知识！）。这对斯宾诺莎的任何一位同时代人或者先辈来说都是几乎不可接受的，但斯宾诺莎却将它当作是无限者认识论优先性的必然结果（假设拒绝极端怀疑论不成立的话）。这一观点已十分大胆，但斯宾诺莎却并没有止步于此。

在《伦理学》中最重要但却最被低估的一步中，斯宾诺莎论证了“做哲学的正确次序”（即我们能够依据它发现真理的次序）应当从无限者开始。在以下段落中，斯宾诺莎批评了他

的前辈，因为他们

没有能够遵循做哲学的[正确]次序。因为他们相信，那个应当在所有事物之前被考虑的神的本性——这是因为它在认识上以及在本性上都是在先的——反而在认识的次序中是最后一项；同时，那些被称作是感觉对象的事物却先于所有事物。由此，当他们考虑自然事物时，他们最不在意的就是神的本性；而之后当他们的心灵转向对神的本性的考量时，他们最不在意的则是那些他们之前用来构建对于自然物的认识的、由他们自己所产生的虚构物，因为这些东西对于认识神的本性毫无助益。(E2p10s2)

我不会讨论斯宾诺莎在此所批判的具体对象，^①不过我会简要地展开论述一下这一重要文段的要点。在斯宾诺莎看来，我们无法通过对我们概念的逐渐净化最终把握到神（或终极实在），就像比如说第俄提玛在《会饮篇》(210, 211)中令人印象深刻地提出的那样。对于斯宾诺莎来说，如果将卡利亚斯的美作为这段认识论旅程的起点的话，我们最终也只能到达被净化了的卡利亚斯的美，而这仍旧是属人的。而如果我们旅程终点处到达了神的话，那么很可能我们在旅程开始之时所拥有的事物的观念就已经是某种关于神的观念了。我认为这就是斯宾诺

^① 我在别处论证了，斯宾诺莎在此批评了笛卡尔与柏拉图主义者。见我对艾耶斯[Michael Ayers]的书评，以及《《神学政治论》中的形而上学》(Metaphysics of the TTP)一文第2节(在这里我也详细讨论了无限者的优先性)。

莎所说的“而之后当他们的心灵转向对神的本性的考量时，他们最不在意的则是那些他们之前用来构建对于自然物的认识的、由他们自己所产生的虚构物”这句话的意思。

对斯宾诺莎来说，从有限事物开始的认识论路径——比如卡利亚斯的美或者笛卡尔的“我思”——甚至并不能让我们理解有限物的本性，因为正如我们所看到的，所有事物都必须经由它们的原因而被认识(E1a4)。因此我们必须从对无限者即所有事物的原因的认识开始，然后方可转向对于有限物的认识。在没有对无限者的认识的情况下，我们无法获得任何对于有限物的认识。这就是当斯宾诺莎抱怨他的哲学前辈们在“考虑自然事物时，他们最不在意就是神的本性”时他所表达的意思。

当然，我们可以也应当对斯宾诺莎的这一大胆论证提出一些反驳。但我在这里想做的只不过是完整地记录这一原则并且展示出它的一些后果。无限者的优先性与PSR对于斯宾诺莎来说是两个独立的原则，我们无法从其中的一个原则推出另一个。关于这两个原则在斯宾诺莎系统中的关系还有很多可以讨论之处：在大多数情况下，它们通过融洽的合作产生出了一些关键学说(比如两个实体不能通过它们的样态被区分(E1p5d))；但在有些地方(比如在有关必然主义的地方^①)，他们则会引向相反的方向。这些冲突能够使我们真正洞察斯宾

^① 参见本书第三章结尾以及我的论文《为什么斯宾诺莎不是埃利亚派一元论者》(Why Spinoza Is Not an Eleatic Monist)。

诺莎系统最为内在的运作方式，我希望能够在将来对它们进行更为深入的研究。

§ 3 属性 (attribute, *attributum*) 是什么?

属性概念位于斯宾诺莎形而上学的核心属性与实体、样态 (mode, *modus*) 一起构成了斯宾诺莎存在论的最基本的组成单元，但是这三者的确切含义是什么一直以来备受争论。尽管我对此有我自己的看法，但由于它并不是本书所着重处理的问题，并且对它的充分处理会使我们离题太远，我并未在此书中对其进行展开论述。^①不过，由于两个在本书中被讨论到的话题 (第2章中神的样态与属性的样态的区分、第5章中属性间的平行关系) 与这一问题紧密相连，我在此会十分简略地解释一下属性究竟是什么。

斯宾诺莎在《伦理学》的开篇如此定义属性：“我将属性理解为实体中被理智把握为构成了实体本质的东西” (*Per attributum intelligo id, quod intellectus de substantia percipit, tanquam ejusdem essentiam constituens*) (E1d4)。之后他又将神定义为“一个绝对无限的存在物，这即是说，一个由无限多属性构成的实体，其中每一个属性都表达了永恒且无限的本质” (E1d6)。很清楚，在神——斯宾诺莎的世界中的唯一实体

^① 关于我对属性的大致解读，见我的论文《斯宾诺莎形而上学的构成要素》(The Building Blocks of Spinoza's Metaphysics) 第2节。

(E1p14)——与属性之间存在着非常紧密的联系。在《伦理学》的某些早期草稿中，斯宾诺莎甚至调换了实体与属性的定义。^②不过，实体与属性的一个显著区别是，对于斯宾诺莎来说只存在一个唯一的实体，但属性却是无限多的，并且这些属性都属于这个实体。^③同样，斯宾诺莎也将神的唯一实体的绝对无限与属性的更弱一些的自类无限 (E1d6e) 相对比。最后，属性与样态在斯宾诺莎那里都是性质，它们可以进行比较：样态是并不构成实体本质的可变性质，而属性则是永恒的 (E1p19) 并且构成了实体的本质。

那么，斯宾诺莎的唯一实体与其无限多的属性之间的关系是什么？尽管对于这一问题的充分且细致的回答会将我们引向许多解释上的争议，^④但我认为我们仍然可以安全地排除一种可能的答案：属性不能是实体的部分，因为斯宾诺莎的实体的主要特征之一即是其不可分性 (E1p13)。事实上，斯宾诺莎还强

^① 见我的《斯宾诺莎的实体与属性概念的发展》。

^② 乔纳森·本内特 [Jonathan Bennett] 《斯宾诺莎〈伦理学〉研究》(*A Study of Spinoza's "Ethics"*), 75-78) 认为斯宾诺莎对于神的定义并不会必然使他接受无限多个属性的存在，因为当他说神具有无限多个属性时 (E1d6)，斯宾诺莎的意思仅仅是神拥有所有属性。根据本内特的观点，斯宾诺莎完全没有承诺任何我们熟悉的两个属性即广延与思想之外的任何属性存在。在我的《斯宾诺莎形而上学的构成要素》一文中，我用一系列文本与理论上的考量论证了斯宾诺莎致力于在广延与思想之外的无限多个属性存在。不过，我同样认为本内特的观点是有益的，因为它让我们注意到并且质疑了那些说服斯宾诺莎为神赋予无限多属性的理由。这一问题十分关键而且困难，但它在本内特之前却并没有被提出，更没有被讨论。

^③ 我在《斯宾诺莎形而上学的构成要素》第2节中列举了主要的争议。

调了属性也是不可分的 (E1p12)。

至此, 从我们非常简短的讨论中我们可以看出, 属性是唯一实体的本质的、永恒的、不可分的、无限的性质。除此之外, 属性还具有另外一个非常重要的特点, 即它们在构想关系上以及因果关系上是互相独立的。在E1p10中斯宾诺莎证明了, 正如实体本身那样, 每个属性也是通过自身而被构想的; 而在之后的E2p6中, 斯宾诺莎根据E1p10证明了属性互相之间在因果关系上是独立的。换句话说, 属于不同属性的东西不能发生任何因果作用。一个属于广延属性的样态不能与属于任何其他属性的样态相互作用。在《伦理学》第2部分的开篇, 斯宾诺莎试图 (以一种非常成问题的方式) 证明广延和思想是两个被我们所认识到的属性 (E2p1, E2p2)。在E2a5中, 斯宾诺莎又规定了我们无法认识到无限多的其他属性。在本书的第6章中, 我会解释是什么使得斯宾诺莎做出这个规定。斯宾诺莎从笛卡尔那里继承了广延和思想是两个根本的属性这一观点, 不过斯宾诺莎也以其一贯的作风重新审视并且完全重塑了这一来自于笛卡尔的遗产。^①

斯宾诺莎对于属性还做出了另外一些发人深思的论断 (比如实体不能分享同一个属性 (E1p5)), 但我们在这里并不需要处理它们。不过, 我仍旧希望能够用一段与本书的最后两章有紧密联系的文本来结束对于斯宾诺莎属性概念的简短介绍。在

^① 斯宾诺莎对于属性理解的恰切的历史背景是, 笛卡尔对于实体与其本质属性之间的关系讨论, 其次是中世纪对于神的属性的讨论。我在《斯宾诺莎形而上学的构成要素》第2节中讨论了这一问题。

E2p7s的一个著名段落中, 斯宾诺莎写道:

比如说, 在自然中存在的圆与也存在于神之中的关于这个圆的观念都是同一个事物, 只不过它被通过不同的属性阐明 [*explicatur*] 了而已; 同理 [*et ideo*], 无论我们是通过广延属性、思想属性还是其他任何属性来理解自然, 我们都会发现同一个秩序或者说原因之间的同一个连结, 这也就是说, 我们会发现同样的事物从彼此中得出。

在这一段文本中有三个有着紧密联系的论断: (1) 在第二句话中, 斯宾诺莎似乎认为, 在众属性中 (或者更确切地说在属于不同属性的事物中) 存在着某种平行或同构 (“同一个秩序或者说原因之间的连结”)。(2) 第一句话似乎指出了这种平行同构的基础 (注意连接两句话的“同理”一词) 的基础是属于不同属性的事物之间的某种同一 (比如“在自然中存在的圆与也存在于神之中的关于这个圆的观念”)。(3) 第一句话同时也暗示了不同的属性是对同一个根本现实的阐明。理解这一阐明关系的方式是将属性看作是同一个实体的若干 (在因果以及构想关系上互相独立的) 方面 (aspects)。在本书的讨论中我将会不断尝试发展将属性理解为实体方面的这一解释。

我将会在第1章中解释斯宾诺莎的另外两个主要的存在论概念——实体与样态。这样一来, 加上本节导论, 我们也就给出了对斯宾诺莎形而上学的一个简要概括。这应该能帮助不那么熟悉《伦理学》的读者进入斯宾诺莎的世界。

§ 4 本书各章节内容提要

本书由两部分构成：前四章主要关注斯宾诺莎的实体形而上学 (metaphysics of substance)，后两章则处理其思想形而上学 (metaphysics of thought)。这两部分有着紧密的联系，并且后两章中的若干主要主张都依赖于在前四章中提出的论证。我有意地使用了“思想形而上学”这一术语而非“心灵哲学”，这主要出于两点原因：首先，在斯宾诺莎那里，思想领域的范围远远超出了与仅仅与人类心灵相关的东西。这一点会随着本书的推进而得到澄清。第二，在最后两章中，我的主要兴趣在于斯宾诺莎关于思想的存在论学说，而非我们一般在心灵哲学中所处理的问题。

在第一章中，我将会探讨斯宾诺莎系统中的实体-样态关系，并且批评埃德温·科利 [Edwin Curley] 关于这一关系之本质的著名解释。根据一系列文本以及其他考量，我将会论证斯宾诺莎式的样态既内附于 (inhere in) 也谓述了 (is predicated of) 实体。皮埃尔·贝尔 [Pierre Bayle] 对斯宾诺莎所主张的所有事物都内附于神的观点的著名批判也建立在一些关键的误解之上。我认为斯宾诺莎的这一观点并不包含任何范畴上的错误，并且我也会批判科利对善意原则 (the principle of charity) 的运用 (他用这一原则来支持他的解释)。最后，我会讨论斯宾诺莎对于样态的理解与目前的个别性质理论 (trope theories) 之间的相似性。

在第二章中我将会展开讨论第一章的观点所蕴含的一些后果。我会解释斯宾诺莎哲学中的内持因 (immanent cause) 究竟是什么。我还会讨论并且批判德国唯心论者对于斯宾诺莎的无世界论 (acosmist) 解释，根据这种解释，斯宾诺莎复兴了爱利亚学派的激进一元论并且认为样态并不具有任何现实性。最后，我会指出在斯宾诺莎文本隐含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区分，即个别属性的样态与所有属性的样态之间的区分。

在第三章中，我会讨论德拉·罗卡的新近解释，即对于PSR的严格遵循会使得内附关系、因果关系与构想关系成为同一种关系。我认为 (1) 我们并没有足够的文本证据证明斯宾诺莎确实赞同这种同一，(2) 德拉·罗卡的解释并不能被看作是对于斯宾诺莎系统的合法重构或者善意改进，因为它会在其中产生出若干严重且无法解决的问题。在这一章结尾，我会给出我自己关于内附关系、因果关系与构想关系的看法：我会提供对于斯宾诺莎系统中x通过y而被构想这一关系的一个新解释。我将指出这几种关系中哪些在时间之中，哪些不在时间之中，最后论证在斯宾诺莎系统的核心处恰恰存在着一些 (并非无根据的) 二分。 xxi

第四章处理的是斯宾诺莎的无限样态概念，即斯宾诺莎独有的在其前辈以及同时代人中没有对应的概念。无限样态位于斯宾诺莎形而上学体系中的一个关键节点上，因而它对于我们理解其中的一些最重要的学说而言至关重要，比如样态由实体本质产生、必然主义、部分-整体关系、无限的本性等等。然而，我们对于这一重要概念的理解仍然十分有限。我会尝试暂

时悬搁对广延与思想的无限样态的讨论（这是之前研究的首要关切）并着重处理无限样态一般而言的结构性特征，从而为对这一概念的解释开辟新的进路。这也就是说，我会试图从斯宾诺莎的文本中推出无限样态不管在哪个属性下都会具有的一般特征。之后，我会解释是斯宾诺莎系统的哪些特征迫使斯宾诺莎引入了无限样态的概念。在这一章的结尾，在本章先前所揭示的无限样态的一般特征的基础上，我会讨论散见于斯宾诺莎文本中的关于广延与思想的无限样态的论述。

在接下来的两章中，我主要论证了三个相互联系的论题：（1）在第五章中我会指出，我们一般称其为的“平行论”（the doctrine of parallelism）的斯宾诺莎的著名学说事实上同时包含了两种互相分离且独立的平行论。（2）为了澄清并且区分这两种学说，我会提出我的第二个论题并且处理斯宾诺莎形而上学中最有趣且顽固的问题之一，即思想属性何以能够同时与任何其他属性以及拥有无限多属性的神同构？在第六章中，我会给出斯宾诺莎对于这一问题的解答：样态的数量以及秩序在所有属性中都是相同的，但思想的样态与其他属性的样态不同，它们拥有一种无限面的内在结构，因而同一个观念便可以通过其无限多方面表象无限多样态。（3）这一对于观念的内在结构的新解释引向了我的第三个论题，这一论题能够解决斯宾诺莎形而上学中的又一个古老疑难，即斯宾诺莎为何坚持认为除了思想与广延之外，人类心灵无法认识神的无限多属性中的任何一个。从我的新解释的一些后果和对它的反驳出发，我在结论中会探讨我的解读的哲学意义。我会解释为何尽管思想属性无

比重要，但斯宾诺莎却始终无法接受还原的唯心论。我认为斯宾诺莎是一位二元论者——我说的并不是我们一般认为他所是的那种身心二元论者，而是思想与存在的二元论者。斯宾诺莎在身心问题上的立场超脱了传统的范畴以及回答这一问题的一般方式，因为他为思想赋予了明显的优先性，但却并未像唯心论者那样认为身体或物体可以被还原为思想。

如果本书的主要观点是对的，那么它们就会迫使我们不得不彻底修正我们对于斯宾诺莎形而上学的理解。尽管本书并未回答所有问题（的确，有些问题在本书中才第一次被提出），但它却尝试为理解斯宾诺莎的形而上学开辟了新的进路并为之提供了一个新的解读。至于这一尝试是否成功，或者说在何种程度上是成功的，这一问题交由读者判断。

第一部分

斯宾诺莎关于实体的形而上学